

澳洲建築師管理制度研究

壹、前言

1999年5月，澳洲建築師評鑑委員會 AACAA(Architects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Australia)與紐西蘭建築師教育和註冊局 AERB(New Zealand Architects Education and Registration Board)，在澳洲共同主辦有關建築師註冊等議題的區域論壇，計有西太平洋區域的17個國家受邀與會，有了成功舉辦論壇的基礎，AACAA開始致力於發展 APEC 建築師計畫。

亞太建築師計畫是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APEC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下的特別計畫，該小組於2000年5月在汶萊(Brunei)會議中決定支持澳洲所提的 APEC 建築師計畫(APEC Architect Project)，並委託澳洲主辦此項計畫；該小組並訂出「以發展一個能共同認可技術及資格的方法，促進符合資格者的移動」作為中程優先行動計畫。

2001年9月在澳洲的布里斯班舉行首次的發起會議，是為亞太建築師計畫之開端。其目的係建立一個讓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各參與經濟體內的建築師，能夠在各經濟體之間充分交流，並提供對等專業服務的機制。亞太建築師計畫的最終理想，是希望能建立一個機制，以替代目前雙邊或多邊的相互認證談判，或作為建立各經濟體之間未來 WTO 談判的暖身動作。

2007年9月16日由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亞太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與澳洲建築師評鑑委員會(AACAA)、亞太建築師計畫澳洲監督委員會(The Australian APEC Architect Monitoring Committee)共同簽署雙邊相互認許協定，雙方之亞太建築師未來可望藉由地主經濟體舉辦之特定專業評估，進行面試(interview)以取得在地主經濟體提供建築服務之執業身分。有關進行面試之主要議題包括澳洲特定之技術、法規與實務、專業責任、財務及誠信等等議題，實因有必要作更深入之探討，惟眾多議題中，莫過於先了解澳洲建築師之管理制度，因此方有此篇文章之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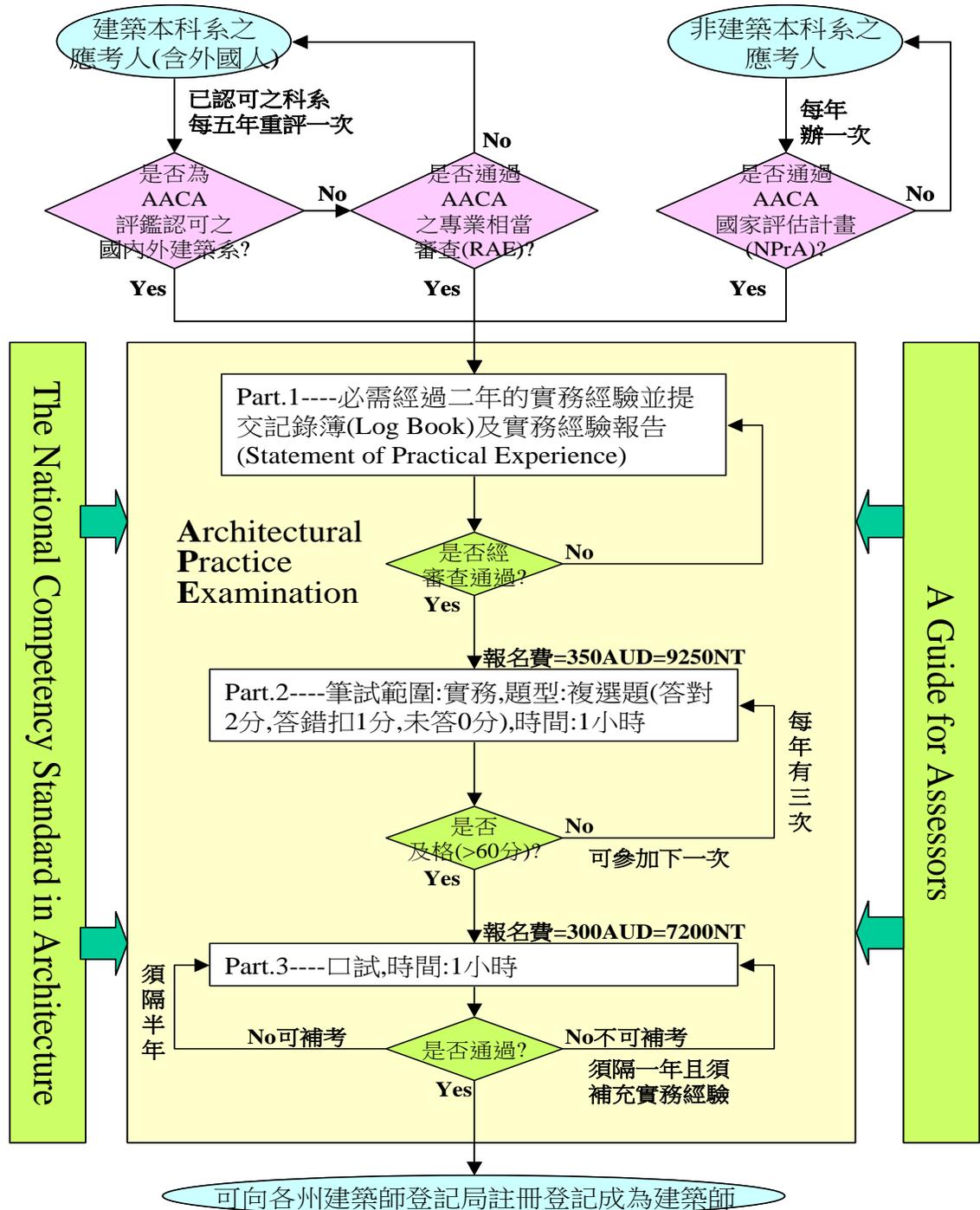
貳、澳洲建築師管理制度之探討

■ 導論

- 一、澳洲有六個州及兩個自治區領地，其對「建築師資格」的認證大致上必須符合下列四項條件：
 - (一)取得官方認可的學歷（一般須具備在大學或學院中修習 15 個認可的建築學科，修業年限至少 5 年）；或是通過國家評估程序（簡稱 NPRA）；或通過建築師註冊委員會指定的檢定考試。
 - (二)具備 2 年實務經驗。
 - (三)通過由澳洲建築師評鑑委員會舉辦的建築師執業考試。
 - (四)在澳洲各州之建築師公會登錄為開業建築師。
- 二、「建築師資格」除了上述正常管道之認證外，尚有以下幾個方式亦可獲得資格的認證：
 - (一)跨州執業建築師登錄資格的認證辦法。
 - (二)海外（國外）學歷認證辦法。
 - (三)無正式專業學歷者之專業技能認證辦法。
 - (四)海外（國外）建築師的「臨時註冊」資格認定辦法。其中對於海外（國外）建築師的「臨時註冊」資格認定，至少有幾個條件限制，包括：其他國家建築師資格認定必須證明其在紐澳地區具有執業的專門技能，執業者必須具備良好名聲及品格，在紐澳執業的時間必須被限定在一定期限內。
- 三、對於海外「建築師資格」的認證，須依「互惠承認」（Mutual Recognition）的規定予以認證，目前紐西蘭及澳洲相互之間已採取此辦法，建築師無需再經由考試管道取得資格。
- 四、對於學歷的採認，除了澳洲本地官方認可的建築學院畢業資格之外，對於海外學歷的認定，必須經過評估方可被承認，若是學歷認證未獲通過，應考人必須通過嚴格的評估以獲得

建築專業技能及經驗的認證，如此方可獲得第一階段的資格認可。

五、有關澳洲建築師證照取得之流程如下圖：



Architectural Practice Examination (APE) 流程圖

■ 雙方建築師管理制度之差異

一、以下論述係將澳洲建築師教考訓用的證照制度，與國內現狀做一比較：

(一) 考試制度之比較：

澳洲係由各相關專業職業團體及公會、學會等民間職業、學院籌組而成的評鑑委員會辦理，由其訂定考核科目及資格認定規章，在國家監督下實施考試認證。

(二) 資格認定模式之比較：

1、澳洲採嚴謹的「專業範疇」認定模式，限定嚴謹的學歷或經歷資格，以規範應考人的基本條件。澳洲對基本學歷較為開放，對非專業領域之學歷採取寬鬆的認證態度，但相對而言，對於「實務經驗」的認定及考核，較為嚴謹。

2、教育課程認定模式，澳洲的教育課程，皆將大學課程視為建築「通才教育」，畢業生的出路亦非僅「建築師」一途，因而在課程認定上，僅以某些基礎性課程為規範之必要條件，以此作為建築師考試應考人的基本資格，在性質上屬於「通才課程」認定。

(三) 實務經驗認定模式之比較：

澳洲採一般的期程規範，以2年的實務工作經驗為基準，認定方面採取以「工作證明書」或相關證明認定實務經驗模式。

(四) 考試內容之比較：

澳洲考試科目亦以建築師為核心，涵蓋面向甚廣，除與設計繪圖能力相關的三科「繪圖」科目外，並包括結構、機電、材料及施工文件等項目，在實習計畫的認證項目中，更涵蓋估價、管理契約協商、社區服務等建築師實際執業時會遭遇的實務事項，基本上是一個全方位的執業能力及整合能力的測試。

(五)應試資格之基本條件：

澳洲要求至少 2 年的實務工作經驗方可應試，就實務經驗的認證制度而言，以「工作證明書」採證方式。

(六)應試科目形式比較：

在考試形式方面，澳洲皆採「選擇題」的題型，目的在於考核建築師對於特定事務的理解程度，而不要求其能完整背誦全面性的系統化解答，以考試時間受限的狀況而言。

(七)從考試試題資料的比較：

澳洲考試的試題資料皆由統一事權單位備有各科目之題庫，因各科目內容需求不同，故以考核程度區分，所以各科的題庫均需要慎重事先規劃，並隨社會實際需求而作調整。考試試題資料的體制化，其優點在於可以將專業技能知識作系統化整理，並作為應考人準備考試的導引，如此可以明定考試範圍及國家認可的專業知能內容，不致因人而異因時而異。同時，這些參考資料與專門職業學院的教學重心相互結合，避免因變異過大導致學院教學課程的偏差。

二、澳洲人士凡是符合大學建築教育資格、建築實務經驗及建築實務測驗者，可向欲執業之州、自治區領地的建築師註冊局申請註冊為建築師，以為執行業務。

■澳洲建築師註冊局(ARB)

- 一、澳洲聯邦係由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昆士蘭、南澳洲、西澳洲和塔斯馬尼亞六個州，以及澳洲首都特區、北領地兩個自治區領地所組成。
- 二、負責訂定建築師法、建築師專業行為規則等相關法令。
- 三、辦理建築師註冊、懲戒及管理事項。
- 四、申請人教育資格之評定審查。

■ 澳洲建築師評鑑委員會(AACA)

一、AACA 是一個全國性非官方的組織，成立於 1974 年，是由六州及兩個自治區領地之建築師註冊局（All State and Territory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oards）及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Royal Australia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RAIA）派代表組成，財務預算均以收取各種服務費方式支應（如考試報名費等）。其成立宗旨為澳洲建築師登記制度建立全國性之標準，並負責協調及維護作業，同時也獲授權辦理與外國進行雙邊建築師認證協議。

二、其主要任務為：

(一)大學建築教育資格之評估：

- 1、認可澳洲大學建築教育資格。
- 2、國外大學同等學歷審查(RAE)。
- 3、全國性評估方案(NPrA)。

(二)辦理建築實務測驗(APE)：

(三)發展檢視持續專業教育：

與皇家澳洲建築師協會(RAIA)組成工作小組共同辦理。

(四)與其他國家協商談判相互認可協定。

三、AACA 於 1993 年為建立建築師專業核心能力標準，訂定「The N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s in Architecture」（詳附錄三）作為各階段資格審查之依據，無論其為澳洲本國人或外國人均需通過該項規範之能力評估基準（Competency Based Assessment ,CBA）。

■ 皇家澳洲建築師協會(RAIA)

一、由六州及兩個自治區領地之建築師協會共同組成之全國性組織。總部設於坎培拉，並於各州及領地設置分部。其目標在於提升建築專業及維護建築師權益。

二、其辦理事項包含：

- (一)參與政府管理機關推動相關政策。
- (二)辦理建築專業教育、訓練及研究。
- (三)評選傑出貢獻之建築師及建築作品。
- (四)出版建築師專業技能相關書籍。

■建築法規委員會(BCB)

- 一、由澳洲聯邦政府、各州領地政府及工業代表共同組成。
- 二、負責訂定全國性之澳洲建築規則，規範有關建築設計、構造、結構、安全等技術性事項。

叁、澳洲建築師註冊資格

澳洲凡在符合大學建築教育資格、建築實務經驗及建築實務測驗者，可向欲執業之州、自治區領地的建築師註冊局申請註冊為建築師，以為執行業務。其次介紹註冊建築師資格：

■建築教育：

- 一、經建築師註冊局(ARB)、建築師評鑑委員會(AACA)認可之澳洲大學建築學位。
- 二、通過建築師評鑑委員會(AACA)舉辦之國外大學同等學歷審查(RAE)。
- 三、完成經建築師註冊局(ARB)認可之課程。
- 四、以相當資歷之建築實務技術及經驗，認可具同等教育資格：
 - (一)通過全國性評估方案(NPrA)。
 - (二)通過經建築師註冊局(ARB)認可之評定審查。

■建築實務經驗：

- 一、在澳洲要取得建築師證書，尚必需經過2年的實務經驗後，再經過考試及格才能向各州建築師登記局註冊登記成為建築師。其中18個月需服務於註冊建築師，且1年應於大學畢業後於澳洲完成。

二、實務經驗期間依規定應由建築師指導外，必須繳交作業報告（Statement of Practical Experience），且該實務經驗必需登錄於建築師評鑑委員會（AACA）之紀錄冊（AACA Log Book），經審查通過後才能報名考試，此為第 1 部分（Part 1）。

■通過建築實務測驗：

由建築師評鑑委員會（AACA）舉辦之全國性測驗（APE），測驗結果為各建築師註冊局（ARB）所接受，測驗方式包括筆試及面試，通過後發給證明書，再向各地之建築師註冊局（ARB）申請註冊為建築師。參加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需具經認可之建築教育資格者。
- 二、經認可之二年建築實務經驗者。
- 三、第 2 部分（Part 2）為筆試，每年舉行三次，其範圍均以實務為主，其題型全為複選題（試題樣本詳附錄四），計分方式為答對 2 分、答錯扣 1 分，未答 0 分，且時間僅 1 小時。此部分需滿 60 分及格後，才能報名參加第 3 部分面試，不及格者可再報名下一次。
- 四、面試時間為 1 小時，如通過者隨即可向各州建築師登記局註冊登記成為建築師。如經評定為「不通過而可再補考」者，可於半年後在申請之。如為「不通過而不可再補考」者，須隔一年且需補充實務經驗後才能再申請面試。

■持續建築專業教育：

註冊建築師應於每一會計年度接受 20 小時的持續專業教育：

- 一、於每年更新註冊時需聲明已完成符合上開持續專業教育之規定。
- 二、註冊建築師已於澳洲之其中一州、自治區領地註冊者，其他州、自治區領地亦視同符合資格，可申請為註冊建築師。

肆、APEC 建築師註冊資格

■雙方共同簽署相互認許協定前

過去我國建築師欲前往澳洲執業，必須將其學歷資格條件送請評估，再以澳洲居民身份完成一定期間的專業經歷，並通過筆試及口試的專門職業考試，方可取得澳洲建築師證照。

而澳洲建築師欲來臺執業，也必須根據我國專門執業與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之規定：「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102 年 1 月 23 修法前條文），方可成為我國建築師，這使得雙方之建築師互通困難重重。

未在澳洲登錄（register）取得建築師執照的外國人士，若要前往澳洲必須按部就班的完成澳洲建築師的訓練過程，即取得建築師「頭銜」後，才能執業。要成為澳洲建築師，必須先取得經澳洲認證過之建築學位，經過列有紀錄之實務養成經歷，並完成建築師實務考試後，才能在澳洲任一轄區內申請登錄成為建築師，而澳洲建築師登錄之過程，乃是根據 AACA 所訂定之專業職能進行評估。

反觀我國，在我國若欲取得建築師執照，則亦須先取得受國家認證之建築師學位，取得考試院所辦理之建築師國家考試合格資格，並實習兩年後，才能取得自行開業的執照。

相對於澳洲，澳洲建築師之「登錄」是透過民間學會，我國則是必須通過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才能取得合格證書。由於兩國建築師養成之制度大不同，故過去鮮少有建築師「互通」的機會。

然而在亞太建築師計畫於 2000 年由澳洲發起，並於 2005 年正式運作後，我國與澳洲建築師之證照相互認可，出現合作可能。亞太建築師計畫，即是為了打破以上的僵局，而在 APEC 架構下發展出的一套人力資源互通的模式。

■ 雙方共同簽署相互認許協定後

以我國與澳洲認可為例，我國建築師透過亞太建築師架構申請澳洲執業，就比透過澳洲當地之移民法與建築師法來取得建築

師執照要來的容易。如果我國已在本國取得亞太建築師身份，則當他欲在澳洲以建築師身份執業時，澳洲各州及特區建築師登錄委員會均同意採對等方式認許其資格。

亦即澳洲以外的經濟體，對澳洲亞太建築師採互惠減免考試程序（reciprocal exemptions），則澳洲各州及特區對該經濟體所屬亞太建築師，也會免除一般移民所適用的專業認許資格條件。

雖然我國之亞太建築師，仍然不能像其他 APEC 經濟體（例如：紐西蘭）之亞太建築師一般，至澳洲各區直接登錄執業，不過，已成為我國亞太建築師之建築師，可以免除澳方之學歷資格審查、兩年實務經歷要求以及澳洲國家筆試等程序，直接進入面試階段，且面試題目也已縮減，這對於我國建築師人才欲至澳洲執業時之「證照互通」，不啻是一大躍進。

具 APEC 建築師資格者，如欲在澳洲執業可向澳洲各地建築師註冊局（ARB）申請應試。前述申請應試者，無需具澳洲永久居留權。

參考書目

- 林嘉誠、盧鄂生：澳洲會計師、建築師及律師考選業務參訪報告
徐裕健：我國建築師考試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
靖心慈、侯真真：以建築服務為例看專業服務業之市場開放和因應方式
劉佩怡、李佳容：析論我國專技人員證照制度與國際接軌
黃慶章：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之創設與其資格認許制度
丁育群：澳洲建築師管理制度